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,并于 2012 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 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 明先生主持,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,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 准则》和企业既定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 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,417.63 万元,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,118.13 万元的 59.42%。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若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,公司最终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公司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,严格遵照了公司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 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28日

